

修平科技大學學生評議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「修平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規程」制訂之，學生評議會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，掌理仲裁、申訴、評議等事項。
- 第二條 學生評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職權如下：
- 一、關於適用本章程及其它學生自治相關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。
 - 二、關於學生自治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。
 - 三、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、彈劾案。
 - 四、其它重大爭議之評議。
- 第三條 評議委員應有下列資格之一
- 一、曾任學生會正、副會長或學生議會議員 1 年。
 - 二、曾任行政中心總幹事、副總幹事或各部會幹部 1 年。
 - 三、曾任學生議會秘書處正、副秘書長 1 年。
 - 四、曾任學生評議會秘書處正、副秘書長 1 年。
 - 五、曾任學生自治性組織正、副首長或總務長 1 年。
- 第四條 學生評議會設評議委員 9 席，必要時得設教師顧問 2 席，由本會會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會議出席議員 2/3 以上同意後任命之，任期 1 年，不得兼任本會其他組織之任何職務。
- 第五條 學生評議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 1 人，負責評議會議之主持及召開，由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，連選得連任，以 1 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評議委員出缺人數達全體評議委員 1/3 以上時，由本會會長補提名出缺評議委員名單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其繼任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七條 評議委員因下列原因，喪失資格：
- 一、自行辭職。
 - 二、畢業或其它原因致學生會會員資格喪失。
 - 三、經評議會議裁定其不適任者。
 - 四、於任期內，未事先請假或無故不出席評議會議達 3 次以上者，視為自動辭職。
評議委員之辭職，應提出書面辭呈並載明理由，自送達本會主席之日起 3 日後生效，並公告之。若本會主席辭職，應由學生會會長立即召集評議會議，並由委員互推產生本會主席。
- 第八條 評議委員在會議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，對外不負責任。
- 第九條 評議委員對審理之案件，有調閱學生會所屬各部會相關資料之權利，各部會不得拒絕。
- 第十條 本會審理案件之程序，另訂之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評議會設秘書處。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各 1 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秘書長、副秘書長由主席提名，經評議委員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秘書長承主席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。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。秘書長、副秘書長之辭

職方式，同評議委員。

第十二條 本會秘書處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文書收發、撰擬、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。
- 二、各項會議籌劃、工作報告彙編、議事事項彙整。
- 三、與評議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行政事項。
- 四、其它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